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MULT-38

修正案号: 39-8123

一. 标题: 飞行控制——副翼滑轮和控制钢索的运动受限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下列飞机: 型号BD-700-1A10飞机和型号BD-700-1A11飞机, 序列号为9002起至9520和9998。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适航指令 CF-2014-23, 2014 年 7 月 18 日发布;
- 2.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700-27-076 (基本版, 2012 年 3 月 5 日发布; 第一次修订版,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布; 第二次修订版,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3.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700-27-6004 (基本版, 2012 年 3 月 5 日发布; 第一次修订版,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布; 第二次修订版,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4.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700-1A11-27-034 (基本版, 2012 年 3 月 5 日发布; 第一次修订版,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布; 第二次修订版,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5.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700-27-5004 (基本版, 2012 年 3 月 5 日发布; 第一次修订版,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布; 第二次修订版,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收到多起关于飞行员在暴雨条件下飞机爬升后的横向操纵存在困难的报告。在每起事件中，飞行员在没有断开副翼控制的情况下可以克服这个困难。调查发现副翼运动受限的根本原因在于，有水通过机翼机身接合整流带之间的间隙进入了副翼翼根控制滑轮组件当中，导致副翼控制系统结冰。

如果不进行纠正，该情况可能会导致对飞机的横向操纵减弱。

本指令强制要求副翼滑轮组件须包含一个覆盖物以防止水进入副翼控制滑轮组件当中。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第I部分-适用于1号副翼滑轮未包含覆盖物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起的150个飞行循环内，按照下表适用的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SB的完成说明，检查，重做（如果要求），安装一个1号副翼滑轮的覆盖物。

飞机型号	适用的服务通告（SB）
BD-700-1A10	700-27-076，第二次修订版，2014年6月17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700-27-6004，第二次修订版，2014年6月17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BD-700-1A11	700-1A11-27-034，第二次修订版，2014年6月17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700-27-5004，第二次修订版，2014年6月17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包含位于服务通告SB 700-27-6004、SB 700-27-076和SB 700-1A11-27-034中第1段“计划信息”表1所示的产品支持行动服务请求（SRPSA）的飞机，满足本指令的要求，不需要其它进一步的行动。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SB第一次修订版（2012年7月16日发布）完成的，也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第II部分-适用于1号副翼滑轮包含覆盖物的飞机

对于按照上述服务通告SB基本版的要求1号副翼滑轮包含覆盖物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起的150飞行循环内，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A部分段落2.B完成说明的要求，完成一次检查和重做（如果要求）。

对于包含服务通告SB 700-27-6004、SB 700-27-076和SB 700-1A11-27-034中第1段“计划信息”表2所示的服务非合并工程指令（SNIE0）或产品支持行动服务请求（SRPSA）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起的150飞行循环内，按照上述服务通告SB的A部分段落2.B（2）（g）的要求，对机翼上的面板进行重新标识。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7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7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